

#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柳政管发〔2023〕4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退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林业和园林局、大数据发展局、重点办、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新区政管办（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有关政策措施，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成本，缓解其资金压力，现就投标保证金收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要求

进入柳州市、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高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市级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柳州市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方案》（柳政办〔2020〕26 号）职责分工，加强对招标项目的监管；同时，督促指导本系统下级单位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 **二、规范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柳州市、鹿寨县交易中心）要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符合退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压缩至 48 小时以内。任何单位不得拒绝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三、及时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

柳州市、鹿寨县交易中心要定期梳理历史沉淀保证金项目清单，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项目相应行业监管部门，积极沟通、解决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遗留问题。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时限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同时，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材料至交易中心，确保

历史沉淀保证金顺利清退。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